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姓 名				學 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
系所別	(系所)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科 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	AI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2	必修 基礎課程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學習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	3	必修 實務課程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選備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	3	選修 (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研究設計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學習分析專題探究	3	選修 (進階課程 至少一門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育資料探勘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備 註	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 二、本學程劃分為三類領域 (一) 基礎：至少修習 2 門課程(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為必備課程)。 (二) 進階：至少修習 1 門課程。 (三) 實務：學習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為必備課程。 三、每位同學修習三大領域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則可取得學分學程認證。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10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審查單位：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		
	審核結果：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：應修習5學分，選修5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 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合計 學分。 4、 ☐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號證書。 ☐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